

## 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15 次評價小組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06 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杜召集人榮瑞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有關中華商業銀行（以下稱中華商銀）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之標售結果，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有關中聯信託投資公司（以下稱中聯信託）非核心不動產與台北金融大樓股權標售案之標售底價，及該 30 筆非核心不動產標售結果，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；惟 D 類不動產之編號 2、10、11、12、13 及 14 等 6 筆因金額較大且市場性不佳，不易吸引投資人，若納入 Bad Bank 一併辦理標售，恐影響其他不良債權之價格，故保留並加以評估單獨標售之可行性；如仍無法出售，則於本基金結束時，併同本基金其餘資產與負債，由國庫概括承受，即移轉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。

案由四：金管會指定存保公司自 9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接管寶華商業銀行（以下稱寶華銀行），

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中聯信託 Good Bank 標售範圍資產項下菲律賓亞洲聯合銀行（以下稱亞聯銀行）股份之價值評估結果及底價區間訂定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亞聯銀行股份併同中聯信託其他資產出售，惟優先購買權之妥適性，請存保公司及普華財顧處理。
- 二、訂定亞聯銀行股份標售之建議底價區間。

案由二：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改善情形案，提請 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行政院農委會）

決議：

- 一、請農委會繼續輔導該等金融機構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，並每半年定期檢核該等金融機構之自救計畫執行情形。
- 二、另針對預估賠付金額較大之農漁會信用部，請農委會繼續就其自救計畫執行情形及預估賠付缺口之增減情形，提出說明。

捌、臨時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中聯信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標售案，其優先認購權行使程序及第二次標售建議底價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修正本案優先認購權之行使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延長優先購買權人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期限為 20 天。
  - （二）二名以上優先購買權人行使權利時，由各認購人平均比例認購。
- 二、第一次公開標售流標，而優先購買權人如未於前揭 20 天期限內以該標售底價行使優先購買權，則本基金於一個月內以相同底價辦理標售公告時，不再另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。
- 三、本標售案其餘程序，仍依本基金管理會第 55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